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5-057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会场，电话会议为辅助会场，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步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四人，实到四人。褚月锋出席了现场会议，戴雅娟、杨洪琴、徐惠以电话会议及传真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到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同意：2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褚月锋、徐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2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褚月锋、徐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4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保税科技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如下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董事唐勇、蓝建秋（兼任总经理）、高福兴（兼任副总经理）、邓永清（兼任董事会秘书）；监事褚月锋、徐惠和高级管理人员黄雄、王奔、朱建华、张惠忠，其参与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系依据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向上舍入至取 2 位小数），即 6.72 元/股，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839.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78.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时代”）固体仓储类资产和偿还银行贷款。

长江时代第一大股东蓝建秋先生目前担任保税科技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收购长江时代拥有的固体仓储类

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褚月锋、徐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